

合同协议

发包人（即采购人）：兴平市庄头镇仪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陕西八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平市庄头镇仪空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平市庄头镇仪空村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兴平市庄头镇仪空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叁元叁角伍分（¥698393.35元）；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付款，设施大棚施工材料到场付到总造价的50%，施工完付到总造价的97%，质保期（一年）到期后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付完剩余工程款。

六、项目经理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27040412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陵镇
仪仗村村民委员会

邮政编码：713164

法定代表人：杨争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兴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仪仗信用社

账 号：2704041201201000006181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0X6935Q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辉智汇城13号楼一单元704室

邮政编码：72502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
阳毕塬东路支行

账 号：61050163160000000293

